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8-20180014号

当事人：雷立明（广州市海珠区尚数明商店）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赤沙西华坊九巷3号一楼

负责人：雷立明

身份证号：[REDACTED]

性别：男

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在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28日期间，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健之鳳人参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材料，该产品共购进12瓶，现存10瓶，售价为4.5元/瓶，因此货值金额为54元 [REDACTED]。因无销售记录，违法所得无法查清，认定为0。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共2页（2018年9月28日）；
2. 雷立明的《询问笔录》一份共2页（2018年9月29日）；
3. 现场检查照片3张共2页；
4. 投诉人提供的照片6张共2页；
5. 广州市海珠区尚数明商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6. 雷立明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7. [REDACTED]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8. “健之鳳人参酒”的进货单据复印件1份（2016年10月26日）。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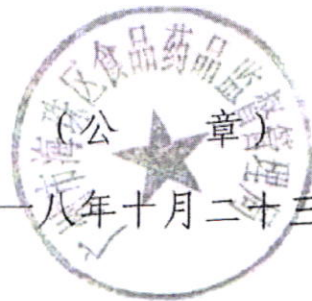
8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免于处罚，但没收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健之鳳人参酒”一批。（详见《没收物品凭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